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1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李筱瑀即李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690元，及自民國93年10月26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年息17.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李筱瑀於92年7月7日向聲請人借款1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載明於約定書，詎料債務人拒絕依約繳付本息，經聲請人迄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實有督促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